

臺北市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

游泳技術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4 年 1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點

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(天母校區)行政大樓 6 樓 C617 會議室

主席：沈裁判長義文

出席：如簽到名冊

記錄：曾韻潔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綜合討論及主席裁示事項

一、競賽組：請各參賽單位於簽到時掃 QR-Code 下載秩序冊，如有誤植處，請至競賽組填寫勘誤表，以利確保各參賽單位權益。

二、沈裁判長義文：報告內容(請參閱附件-簡報)。

三、明德國中

提案：簡報第 5 頁，出發端及轉身端簡報圖片對調。

決議：已修正。

四、弘道國中

提案一：可如何得知檢錄時間？

決議一：請參賽單位依據賽程所示，自行留意時間，不另行廣播。

提案二：接力項目出發端是否有攝影？

決議二：大會均備有監視攝影系統判定。

五、百齡高中

提案：選手受傷需使用繃帶，是否可以下水？

決議：如因傷口需使用繃帶者，請於比賽前至檢錄處繳交醫生證明(需有醫院或診所蓋章)。

六、VIS 實驗教育機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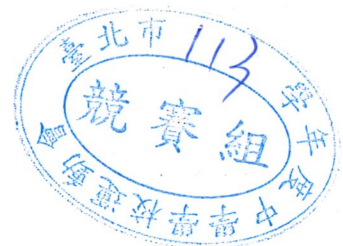
提案一：跳水偷跳，現場有哪些判定方式？

決議一：裁判長會依據大會電子影像判定。

提案二：是否需要著 Fina 認證泳褲？

決議二：著一般泳褲即可(男：不可著海灘褲或連身泳衣，女：不可著兩件式泳衣)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。





臺北市113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領隊會議

比賽時間：114.1/11 ~ 114.1/13

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-詩欣館游泳池



臺北市113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 (游泳比賽)

技術委員兼召集人：陳堅錐 先生

裁判長：

沈義文先生、洪栢煌先生、蔡欣芸小姐

比賽池(熱身時間)

114年 1月 10日

(星期五)



游 泳

9:00 – 16:00

不提供跳水池及25m練習池

比賽時間流程

114年1月11-13日(星期六 ~ 一)



上午

7:00-8:00(熱身試游)

8:00-8:30場地整理 (停止練習)

8:30選手檢錄

8:45賽程開始

-----頒獎-----

中午休息時，(12:20-13:00) 比賽池開放熱身練習

下午

13:15選手檢錄

13:30賽程開始

-----頒獎-----



賽前熱身練習水道分配

轉身端

9	8	7	6	5	4	3	2	1	0
轉身練習 	50M 跳水衝刺 	循環游 	循環游 	循環游 	循環游 	循環游 	循環游 	50M 跳水衝刺 	轉身練習 

出發端

9	8	7	6	5	4	3	2	1	0
25M 跳水衝刺 		循環游 	循環游 	循環游 	循環游 	循環游 	循環游 		15M 跳水衝刺 

- 第0道、第9道為轉身練習及對岸15公尺和25公尺跳水衝刺道。
- 第1道與第8水道為50公尺衝刺水道。(只允許在出發端跳水)
- 第2~7道為50公尺專用長泳練習水道。

選手暖身練習、慢游時應注意事項:

- 選手暖身練習時，請各單位領隊、教練盡量能全程陪同負責管理並維護選手之安全。
- 泳池暖身試游時間，全面禁止任何形式之跳水(包含打樁式由上而下之入水)，選手入池請由該水道池邊坐立式緩慢入水或沿兩側扶梯入水。
- 為了保護選手在水中游時之安全，嚴禁攜帶划手板及穿著蛙鞋、呼吸管在水道練習及禁止使用哨子及電子哨。
- 賽前練習時，請勿拉扯水道繩及觸控板，以免器材損壞影響賽程。
(若不聽工作人員勸阻時，得禁止參與練習)

比賽期間：

25公尺室內練習池(開放熱身練習)

5公尺深水區(跳水池)不開放使用

(中午休息時間，比賽池開放練習，練習池不開放)

檢錄方面(選手須知)



1. 任何項目 **比賽前30分鐘**，選手應主動到達檢錄處檢錄。
2. 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離席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3. 選手檢錄時，應主動出示學生證，無證者一律不准出賽。
4. 比賽現場將不透過廣播通知 **“檢錄”**。
5. 比賽當天如身體不適或賽前受傷，得於該項目比賽檢錄前，向競賽組辦理請假，請假後當天賽程不得再參賽，隔日可再出賽。
6. 任何選手如 **無故棄權**，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，敬請特別注意 (包括接力項目)。
7. 依競賽規程獎勵辦法規定，接力項目受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選手為準。

接力棒次表繳交時間

上午賽程:9:30之前

下午賽程:14:00之前

繳交地點:檢錄組主任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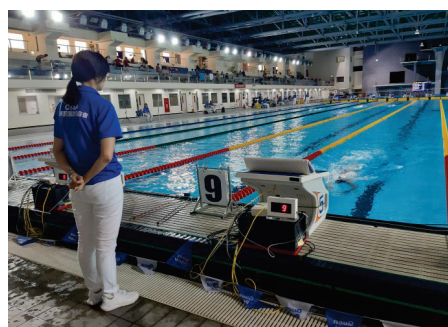
各單位教練需要簽名認證

破紀錄申請單部份

- 不需要再填寫申請表單
- 大會紀錄組會自動審核認定
- 有破紀錄者會在備註欄(公佈)

注意事項--提醒

1. 參賽選手身上**禁止使用繃帶、手錶及各種配速器**。
其他飾物(項鍊、耳環、手鍊、腳鍊等)皆不禁止。
2. 長距離項目：(800公尺自由式、1500公尺自由式)
趟數牌：請選手在出發前告知裁判，希望置放於岸上的左邊或右邊位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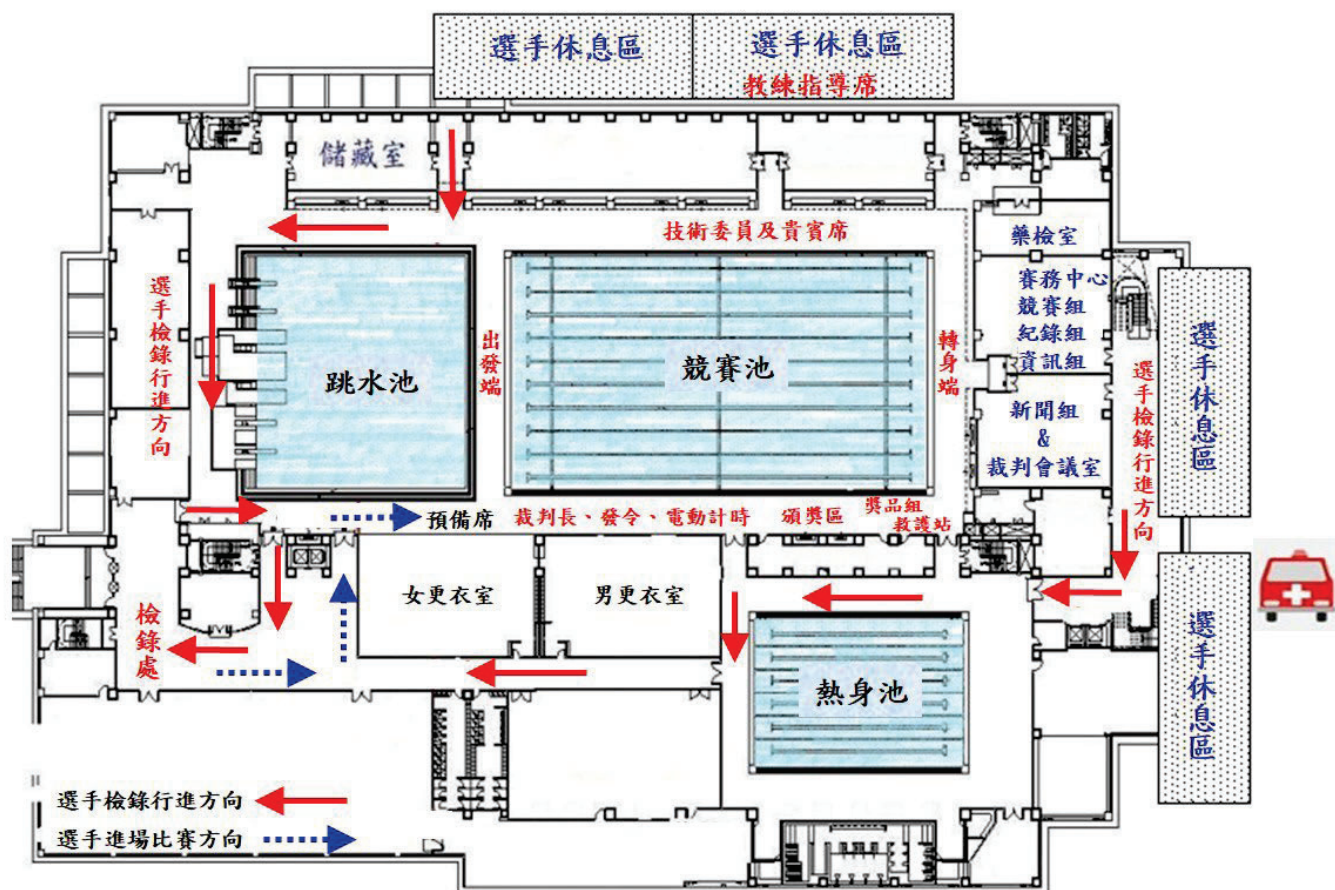


(申訴)須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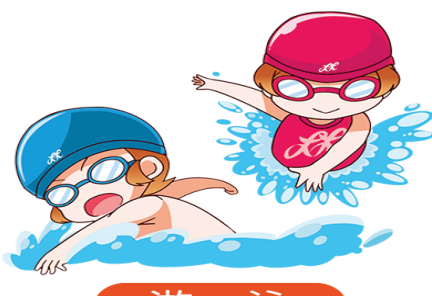
1. **運動員資格或冒名參賽之申訴爭議**：
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（場）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書提出應由**申訴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**。
2.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（含口頭及書面申訴），不予受理。
3. 提出書面申訴書，並向行政組繳附**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**，經大會技術委員會議裁定，作為終決。
4. 申訴成立時無息發還全額保證金，申訴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獎品費用。

場館佈置圖



感謝各單位
領隊~教練

預祝榮獲佳績!!



提問問題

Q & A

